題目1:

當前新興民主國家在民主鞏固過程中,經常面臨轉型正義

(transitional justice) 的難題 , 也經常出現委任式民主 (delegative democracy) 的現象 。請問何謂 「轉型正義」 ?世界各國通常如何實現「轉型正義」 ?何謂 「委任式民主」?請分別詳細說明。

GPT40

轉型正義 (Transitional Justice) 和委任式民主 (Delegative Democracy) 是政治學和國際關係學上重要的概念,尤其在新興民主國家中經常出現,且對 其政治發展有深遠影響。

轉型正義

定義: 轉型正義是指一國為了從專制、獨裁、或其他侵犯人權的體制轉型為民主體制時,所採取的一系列措施和策略。其目的是處理過去的人權侵害,確保歷史正義並推動和解。

實現方法:

- 1. **真相調查委員會**:許多國家設立真相與和解委員會,如南非的真相與和解委員會,以期全面調查過去的侵犯人權事件,揭示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。
- 2. **法律和司法改革**:通過司法途徑追究責任,並對法律體系進行改革,以 防止未來再發生類似的侵害事件。這可以包括刑事審判、特赦、以及法 律制度的完善。
- 3. **賠償與補償**:對受害者及其家屬進行經濟賠償或象徵性的補償,以承認過去的錯誤並為其提供支持。此外,也可能包括土地返還或其他形式的賠償。
- 4. 機構改革:改革曾經涉及侵犯人權的機構,如警察、情報單位等,以重建公民對國家機構的信任。
- 5. **紀念和教育**:通過修建紀念館、紀念碑,以及在教育體系中推廣相關歷 史知識,來面對過去的歷史,防止遺忘或曲解。

委任式民主

定義: 委任式民主是一種民主體制下的一種缺陷,其中選民將廣泛的權力無條件地委託給當選的領導者,這些領導者可能操控制度並削弱其他民主機制及制衡。

特點:

- 1. **領袖集中權力**:當選領導者擁有幾乎無限制的權力,並很少受到制衡。 政府決策多由領袖單方面作出,而非由議會或其他機構共同監督。
- 2. **弱化立法和司法機關**:委任式民主中的立法和司法機關通常被弱化,成為領導者的附屬機構,導致權力過度集中和濫用。
- 3. **民主外殼下的專制治理**:雖然制度上具備民主的外殼,如定期選舉,然 而實際運作偏向於專制,人民的選擇和表達空間受限。

委任式民主常見於民主轉型初期,當政者利用選舉獲得正當性後,逐漸使制度 傾斜以維持個人權力。如果轉型的過程不夠完善或缺乏監督,委任式民主便容 易滋長。

在這些背景下,對新興民主國家來說,推進有效的轉型正義,確保政治制度的 透明化和多元化,是避免形成委任式民主的關鍵。

claude-3-opus

轉型正義(transitional justice)和委任式民主(delegative democracy)都是新興民主國家在民主化過程中經常面臨的重要議題。

所謂「轉型正義」,是指在威權體制結束、民主轉型過程中如何處理過去的歷史遺留問題,包括對過去人權侵害、政治迫害等的清算與救濟。轉型正義的目的在於揭露真相、伸張正義,並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,同時協助社會從分裂走向和解。

世界各國實現轉型正義的方式不盡相同,主要包括以下幾種:

- 真相調查委員會:通過成立官方調查機構,調查和披露過去的不法行為, 給受害者一個說出真相的機會,如南非的真相與和解委員會。
- 2. 清算與審判:對嚴重侵犯人權的加害者進行審判與定罪,追究其法律責任,如德國審判納粹戰犯。
- 3. 賠償與補償:對受害者及其家屬給予物質和精神損害賠償,幫助其重建 生活,如智利的受害者賠償計畫。
- 4. 歷史記憶與教育:為受害者修復名譽,建立紀念碑或博物館,將歷史納入教育,防止悲劇重演。如哲學家卡爾·波普爾提出"開放社會"概念。
- 5. 體制改革:在憲政、司法、軍隊、公務部門等方面推行改革,清除威權 體制的痕跡與影響,鞏固民主法治。

委任式民主則是指民選總統在贏得選舉後,往往把選舉勝利視為全權委任,在施政過程中繞開議會、政黨、法院等制衡機構,專斷獨行,凌駕於法律與憲政秩序之上。委任式民主的特點是:

- 1. 總統權力集中,缺乏制衡。總統自詡代表人民整體利益,不受其他機構 監督。
- 2. 總統依靠個人魅力與民粹動員執政,政治多人格化。將複雜的社會問題 簡單化,提供簡單易行的解決方案。
- 3. 施政缺乏一致性、連續性和可預測性。政策反复無常,經常突然宣布新政。
- 4. 與議會、政黨、利益集團等疏離,視之為阻礙而非合作夥伴。
- 尋求與選民直接對話與聯繫,繞開政黨等中介組織。大量使用公民投票 等公眾諮詢手段。

總的來說,委任式民主削弱了民主的制衡機制,帶來獨裁與動盪風險。解決之 道在於加強議會等機構的監督職能,發展成熟的政黨政治,完善憲政體系,厲 行法治,約束總統權力,避免濫用職權。轉型正義和委任式民主的挑戰都需要 新興民主國家在實踐中不斷探索,建立符合本國國情的民主治理模式。

Gemma3 27b

好的,以下針對您提出的問題,分別詳細說明「轉型正義」與「委任式民主」:

一、何謂「轉型正義」?

「轉型正義」(Transitional Justice)指的是一個國家從威權統治、衝突或 大規模侵犯人權的時期,轉向尊重人權、法治和民主的政治體制過程中,所採 取的一系列應對過去不公正行為的措施。它並非單一的法律或程序,而是一個 涵蓋多個面向的整體性概念。

核心目標是:

- 揭露真相: 查明過去侵犯人權的真相,讓受害者及其家屬了解發生的事情,並讓社會認識到過去的錯誤。
- 追究責任: 對於侵犯人權的行為者進行追究責任,確保他們受到適當的 制裁,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。
- 賠償與復原: 為受害者提供賠償、康復和重建生活的支持,幫助他們恢 復尊嚴和權利。
- 制度改革: 改革導致侵犯人權的制度和結構,建立保障人權和法治的機制。
- 促進和解: 促進社會各群體之間的和解,彌合過去的裂痕,建立一個更加公正和包容的社會。

轉型正義的重點在於**「轉型」**,不僅僅是懲罰過去的罪行,更重要的是要改變社會的結構和文化,以防止類似的侵犯人權行為再次發生。

二、世界各國通常如何實現「轉型正義」?

世界各國實現轉型正義的方式多樣,通常會結合以下幾種機制:

- 刑事審判: 這是最直接的追究責任方式,透過法院審判侵犯人權的行為 者,例如:
 - 國際刑事法院 ICC

: 處理涉及種族滅絕、危害人類罪、戰爭罪和侵略罪等嚴重罪行。

國內特別法庭: 設立專門的法庭審理過去侵犯人權的案件,例如盧安達的國際刑事法庭 ICTR 和南斯拉夫前南斯拉夫問題國際刑事法庭 ICTY

• 普遍管轄權: 允許國家對在其他國家發生的嚴重侵犯人權罪行進行審判。

真相委員會: 設立獨立的委員會,調查過去侵犯人權的真相,並向公眾發布報告。例如:南非的真相與和解委員會 TRC

- 是最著名的例子。
- 賠償計畫: 為受害者提供金錢賠償、醫療服務、教育機會等,以彌補他們所遭受的損失。
- 紀念與教育:建立紀念館、博物館、紀念日等,以紀念受害者,並教育 後代了解過去的錯誤。
- 制度改革: 改革司法、警察、軍隊等機構,以確保它們尊重人權和法治。
- 失蹤者尋找: 尋找失蹤者的下落,並為其家屬提供支持。
- 檔案開放: 開放過去的政府檔案,讓公眾了解過去的真相。

值得注意的是,各國會根據自身的具體情況,選擇不同的轉型正義機制組合。 沒有一種萬能的模式,重要的是要根據國家的歷史、文化和政治背景,制定最 適合的方案。

三、何謂「委任式民主」?

「委任式民主」(Delegative Democracy)是由墨西哥政治學家吉爾伯托·赫爾南德斯(Guillermo O'Donnell)提出的概念,用以描述一些新興民主國家出現的民主模式。

其主要特徵是:

- 選民授權而非參與: 選民傾向於將權力「委任」給當選的領導人,期望 他們在任期內做出決策,而較少積極參與政治過程。
- 弱化的公民社會: 公民社會力量薄弱,缺乏有效的監督和制衡機制。
- 強勢的總統權力:總統權力過於集中,往往可以繞過議會和司法機構, 直接做出決策。
- 缺乏問責機制:領導人對選民的問責機制不健全,容易出現貪腐和濫用權力等問題。
- **短視的政治文化**: 政治文化傾向於短視,關注眼前的利益,而忽略長期 的制度建設。

委任式民主與「參與式民主」(Participatory Democracy)形成鮮明對比。參與式民主強調公民的積極參與和監督,而委任式民主則更傾向於精英主導的政治。

委任式民主的成因:

- 歷史因素: 長期的威權統治導致公民缺乏參與政治的習慣和能力。
- 社會經濟因素: 貧富差距過大、教育水平低下等社會經濟因素,會削弱公民的政治參與意識。
- 政治制度設計: 總統制往往容易導致總統權力過於集中。
- 政治文化: 傳統的權威文化和個人主義傾向,也會阻礙公民的政治參與。

委任式民主的後果:

- 民主鞏固困難: 容易導致民主制度不穩定,甚至倒退。
- 貪腐和濫用權力: 缺乏有效的監督和制衡,容易滋生貪腐和濫用權力。
- 社會不滿: 公民對政治體制的不信任感加劇,容易引發社會不滿和抗議。

總而言之,轉型正義是新興民主國家處理過去遺留問題的重要途徑,而委任式 民主則是一種可能阻礙民主鞏固的政治模式。理解這兩個概念,有助於我們更 深入地分析新興民主國家的政治發展。

Nemotron 49B

轉型正義 (Transitional Justice)

定義:轉型正義是指在政權轉型或戰爭結束後,國家處理過去人權侵害、暴力 與不公正事件的機制和程序。其目的是追究責任、提供補償、促進和解與重建 公信力。

實現方式:

- 1. **真相委員會**(Truth Commissions):調查、紀錄過去人權侵害事實(例: 南非真相與和解委員會)。
- 2. **司法追究**(Prosecutions):通過法庭審判前任政權官員(例:前南斯 拉夫國際刑事法庭)。
- 3. 改革與去納粹化(Reforms & Purges):清除舊政權人員、改革制度 (例:德國去納粹化)。
- 4. **賠償與補助**(Reparations):提供物質或象徵性補償給受害者(例:日本對韓國慰安婦問題的補償)。
- 5. 紀念與教育 (Memorialization & Education):建立紀念館、教材改革 (例:波蘭的華沙起義博物館)。

委任式民主 (Delegative Democracy)

定義:指選民將大量權力委任給領導人或執政黨,後者無需對民意或立法機關 負責,常導致權力集中、民主退化(概念由阿爾弗雷多·吉利(Alfredo Gil) 提出)。

特徵:

- 1. 領導人主導:總統或黨首掌控政策與資源。
- 2. 弱化立法與司法:議會、法院難以制衡執政者。
- 3. 民粹主義訴求:領導人直接與民眾溝通,迴避中間機制。
- 4. 選舉主義 (Electoralism): 只重視選舉勝利,不尊重民主程序。

例子:

- 委內瑞拉的查韋斯政權:總統直接控制油價收入、媒體,忽視憲法限制。
- 土耳其的埃爾多安:集中權力、限制新聞自由、削弱司法獨立。

總結:

- 轉型正義關注過去的責任與和解,方法多樣、取決於國情。
- 委任式民主則是民主體制的退化形式,需要加強制度制衡與民眾參與來防止。